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期权简称:锐明JL1C3,代码:0193711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1.60万份,行权价格为20.56元/份。●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

45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14.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15.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包含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的考核标准。

二个交易日内(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和下列不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内:(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内起算;

深圳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指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19.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方可行权。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当期可行权额度为0。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当期可行权额度为当期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当期可行权额度为0。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当期可行权额度为当期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当期可行权额度为0。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至下一个定期报告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中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信息,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1.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2.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支付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费用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个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10.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3.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4.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价值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2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6.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

2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8.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29.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十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4.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30.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

31.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十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6.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7.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

33.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十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8.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3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二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9.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3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二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6.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

3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二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2.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38.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